子計畫34--**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**

**新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含現職教師)認證培訓研習計畫**

附件一

**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**

**新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含現職教師)認證培訓研習計畫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7/11 | 7/12 | 7/13 | 7/14 | 7/15 |
| 08:20~08:30  |  報到領取資料始業式8hr | 報到　7hr | 報到6hr | 報到7hr | 報到8hr+1 |
| 08:30~10:30 |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王崇憲老師(閩客語) (外聘-4節) |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林彥廷老師(閩客語)(外聘-4節) |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廖偉成老師(閩客語)(外聘-3節) |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主教:陳雯琪老師(閩)(內聘-4節)助教: 賴月雲老師(客語) |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:馮勝雄老師客:賴月雲老師(外聘-各4節，共8節) |
| 10:30~12:30 |
|
| 12:30~13:30 | 午 休 |
| 13：30~15:30 |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王崇憲老師(閩客語)(外聘-4節) |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主教:吳志弘老師(閩南語)(外聘3節)助教:吳秀美老師(客語) |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廖偉成老師(閩客語)(外聘3節) |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閩:楊芠函老師客: 曾文欽校長(內聘-各3節，共6節) | 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閩:馮勝雄老師客:賴月雲老師 (外聘-各4節，共8節) |
| 15：30~17:30 |
| 17:30~ | 賦 歸 | 17:30至18:30考試結業式與綜合座談18:30賦 歸 |
| 備註 | 一、學員午餐自理。二、授課地點:協進國小三、部分課程採閩、客師資分開進行，(閩)代表閩語、(客) 代表客語如該語言別未有學員報名則不開課。 |

附件二

**臺南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(一吋相片1張）浮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 |  | 地址 |  |
| 電 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
| e-mail | 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迄年月 | 日（夜）間部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相關（教學）經歷 | 服務單位 | 擔任職務 | 工作(教學)性質 | 服務期間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繳驗證件(請打) | □國民身份證．□畢業證書．□教師證．□切結書□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 ）□經歷證明文件□其他證件（ 　　　　　　 ） | 報名人簽章 |  |
|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簽章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第二階段試教成績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試教不合格原因 |  |
| 是否核發證書 | □合格，證書編號 　簽名：□不合格 |

附件三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今委託

 先生(小姐)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取得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通過本案研習計畫者製作證書等相關事宜，**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**。

2、**本次使用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，為您所授權同意。**

3、您瞭解取得**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含現職教師)認證培訓**證書者，有五年時效，且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使用，惟本局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之義務，**如通過認證者請個人自行至國教署建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網址(**[**https://ssta.k12ea.gov.tw/**](https://ssta.k12ea.gov.tw/)**)建置資料，以利學校媒合聘任。**

4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。

5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

報名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本人簽章)